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六）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 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紫云自治县委、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紫云自治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的办法、方案、意见和标准。

2.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推进住房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国家、省、市和县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

3. 承担规范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地方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推广应用工程建设标准通用设计图集；指导全县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在建

筑市场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的监督检查，指导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竣工结算价等备案和监督实施；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处理工程计价争议；指导并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4. 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行业的责任；综合管理工程建设、县乡建设、村镇建设、风景名胜区建设、城市园林建设、勘察设计、建筑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建设工程服务业，承担相关建筑企业资质审查；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有形建筑市场、招标代理、建设监理、检测体系、施工许可、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担保和工程风险等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5. 承担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贯彻执行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规范；指导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抗震设防工作。

6. 承担规范指导城市、乡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编制乡镇建设中长期发展计划，推广农村建房通用设计图；指导村镇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指导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农村集中建房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7.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和城镇减排的责任；负责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及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指导管理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指导全县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工作。

8.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统计工作，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组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综合检查；监督行业内部各项收费工作。

9. 贯彻执行国家、省、县有关房产以及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草拟（编制）全县房地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县的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研制城镇土地开发利用和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工作；负责全县房屋产权属、产籍管理，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核发房屋所有权证；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全县房产市场（包括商品房预售、房地产转让、抵押和租赁等交易行为）；负责房地产咨询、经纪、评估等中介机构的行业管理；负责房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初审和申报；负责直管公房、廉租住房的管理、经营、修缮，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负责归集、使用和管理房改资金、物业专项维修基金等种类房产专项资金；负责房地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0.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棚户区改造的

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起草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起草全县城市棚户区改造的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宣传城市棚户区改造有关政策；依法主管全县城市棚户区房屋征收工作，执行房屋征收管理法规政策，拟定征收方案、征收决定、征收公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下发，对其它房屋征收工作进行指导。

11.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信息的收集利用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指导城建档案工作。

12.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职责。

13. 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职责调整。

（1）将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入县自然资源局；

（2）将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的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管理职责划入县林业局；

（3）将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城市管理职责、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职责划入县城市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

局)；

(4) 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四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1. 组织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档案、机要、保密、信息、信访、宣传、督查、联络、会务、财务、综治、机关车辆、后勤管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教育培训、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并依法进行有效监督。

2.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调查研究、信息反馈并提出对策方案；负责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法律、法规和政策赋予的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房屋征收和补偿、物业服务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执法监督、参与建设项目批后管理，行政复议、行政处罚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综合检查，监督行业内部各项收费工作。

(二)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股。

1. 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县直房改单位公用住房的资

产管理。

2. 负责房地产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住宅小区建设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商品房市场准入的管理，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负责房地产转让、抵押的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立项、审查、报批和综合验收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负责房产测绘机构的资质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房屋权属管理；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指导固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负责房地产专业数据统计、整理发布工作。

3.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规范物业服务管理市场；拟订物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负责对房屋维修基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房屋修缮的技术指导；参与制订物业服务管理收费标准；指导、监督居住区、楼宇及其它物业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工作。

4. 负责房屋租赁市场的管理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房屋租赁市场运行态势的分析与研究，测算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负责定期发布房屋租金指导价及有关信息；负责房屋安全管理和房屋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三）综合股。

1. 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含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发展规划，负责建筑市场、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工程担保、工程风险、房屋和市政工程

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招投标代理机构及交通、水电相关建筑企业的资质审查；综合管理全县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城市勘察和城市工程测量、勘察设业招标投标、勘察设单位的资质审查；负责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负责全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施工许可证发放管理。

2. 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指导；负责工程安全、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办理县管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安全生产登记手续及房屋拆除登记备案手续。

3. 拟定村镇建设发展规划；负责村镇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初步设计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村镇项目库的建立工作；负责村镇建设统计年报工作；指导村镇房屋建筑抗震设防和附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工作；督促农村建房通用设计图的推广工作；指导并管理村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导村镇改善人居环境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及农村危房改造规划建设工作。

本单位（部门）内设 3 个股室，下属 0 个单位。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无二级单位。

二、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42042.91 万元, 与 2020 年相比, 减少 5397.3 万元, 减少 11.38%。主要原因是: 脱贫攻坚工结束, 资金量有少量减少。

(二)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2042.9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42042.91 万元, 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三)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2042.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71.742552 万元, 占 1.6%; 项目支出 41371.167178 万元, 占 98.4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41881.54 万元。支出决算总计 42042.9 万元, 其中较上年有所减少是因为是脱贫攻坚工作已

结束，资金量较脱贫攻坚期间有小幅度减少。

（五）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80.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08%。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我县 2021 年脱贫攻坚结束。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1.7425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120101 科目（类）支出 585.414902 万元，占 87.14 %；2080501 科目（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6.9 万元，2080505 科目（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21636 万元，占 6.4%；2080506 科目（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0356 万元。2101101 科目（类）行政单位医疗 3.43455 万元，占 0.51% ；。2101103 科目（类）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504 万元 占 0.32%；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计 6509.151474 万元，其中，2110399 科目（类）支出 82.5 万元，占 1.27%，2110402 科目（类）216 万元，占 3.32%，2120199 科目（类）80.015344 万元，占 1.23%，2130505 科目（类）2770 万元，占 42.56%，2210105 科目（类）907.841538 万元，占 13.95%，2210107 科目（类）140.813908 万元，占 2.16%，2210108 科目（类）535.822284

万元 占 8.23%。

3. 基金支出情况构成情况：2120803 科目（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 万元，占 0.29%，2121699 科目（类）31944 万元，占 91.63%，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9 万。占 8.08% 金额总计 34862 万元。

（六）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3.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1.71 万元，津贴补贴 261.2 万元，奖金 131.37 万，五险计住房公积金 119.36 万元等；机关运行经费经费 9.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其中办公费 0.45 万元，差旅费 0.53 万元，培训费 0.065 万元，劳务费 1.99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9 万元，及其他交通费用 5.88 万元。

（七）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总体说明：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04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40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955 万元，下降，减少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减少原因是未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045 万元，占，比上年增加 0.9445 万元，增加原因是报以前年度资金；公务接待费支出 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2 万元，增加原因是报以前年度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0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4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日常维护等。2021 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 6 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862 万元，本年支出 34862 万元。主要是新型城镇化建设资金，棚户区专项债券资金和污水处理管网建设资金。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自评工作。共计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31944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2018年印山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紫云自治县鸿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中长期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31944万		
财政预算								
其中:上级补助						31944万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年)			年度目标		
			改造棚户区居民938户,改造地块房屋建筑面积119334.39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06132.12平方米,非住宅面积13202.27平方米。			完成紫云自治县印山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我县棚户区改造力度,改善群众的住房条件,完善房屋使用功能,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	棚户区改造	938户	数量	棚户区改造	938户	
			房屋建筑面积	119334.39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19334.39平方米	
		质量	工程质量	建设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质量	工程质量	建设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时效	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底	时效	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底	
	成本	项目总投资	≤64769.51万	成本	项目总投资	≤64769.51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数字化环境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数字化环境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1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1		
			生态效益2			生态效益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1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1		
	可持续影响2		可持续影响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 结余分配: 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 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1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862.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98.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4,484.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77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8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81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881.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042.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1.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042.91	总计	62	42,04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2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41,881.54	41,88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0	6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9	6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0	1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2	4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	1.3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1	2.6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6	1.5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4	2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	2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	3.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7	16.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	2.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6.00	21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6.00	216.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6.00	21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483.74	34,483.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4.58	664.58										
2120101	行政运行	584.56	584.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02	80.0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6.16	1,776.1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76.16	1,776.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00	99.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9.00	99.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44.00	31,944.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44.00	31,94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0.00	2,770.00										
21305	扶贫	2,770.00	2,77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770.00	2,7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6.56	1,506.5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06.56	1,506.5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80.42	880.4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0.81	140.8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85.33	485.33										
229	其他支出	2,819.00	2,819.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9.00	2,819.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9.00	2,81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42.91	671.74	41,37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0	6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9	6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0	1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2	4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	1.3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1	2.6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6	1.5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4	2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	2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	3.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7	16.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	2.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8.50		298.50			
21103	污染防治		82.50		82.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2.50		82.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6.00		216.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6.00		21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484.69	585.49	33,899.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5.51	585.49	80.02			
2120101	行政运行		585.49	585.49				
2120101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02		80.02			
2120199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6.16		1,776.16			
2120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76.16		1,776.16			
212039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02		99.02			
21208	城市建设支出		99.02		99.02			
212080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44.00		31,944.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44.00		31,944.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0.00		2,77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0.00		2,770.00			
21305	扶贫		2,770.00		2,77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770.00		2,7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4.47		1,584.4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84.47		1,584.4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07.84		907.8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0.81		140.8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35.82		535.82			
229	其他支出		2,819.00		2,819.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9.00		2,819.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9.00		2,81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1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	3	4	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862.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91	63.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34	22.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98.50	298.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484.68	2,441.67	32,043.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70.00	2,77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84.48	1,58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819.00		2,81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881.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042.91	7,180.89	34,862.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1.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1.3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2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042.91	总计	64	42,042.91	7,180.89	34,86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80.89	671.74	6,50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0	6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9	6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0	1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2	4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	1.3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1	2.6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6	1.5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4	2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	2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	3.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7	16.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	2.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8.50		298.50
21103	污染防治	82.50		82.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2.50		82.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6.00		216.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6.00		21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1.67	585.49	1,856.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5.51	585.49	80.02
2120101	行政运行	585.49	585.4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02		80.0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6.16		1,776.1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76.16		1,776.16
213	农林水支出	2,770.00		2,770.00
21305	扶贫	2,770.00		2,77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770.00		2,7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4.47		1,584.4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84.47		1,584.4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07.84		907.8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0.81		140.8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35.82		53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		7.00		7.00	7.00	9.40	3.40			3.4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862.00	34,862.02		34,862.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2	32,043.00	32,043.02		32,043.0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2	99.00	99.02		99.02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2	99.00	99.02		99.02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44.00	31,944.00		31,944.00	
229	其他支出		31,944.00	31,944.00		31,944.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9.00	2,819.00		2,819.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9.00	2,819.00		2,81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